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至七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本次公开招标发行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215.5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为四期、五期、六期、七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45.96 亿元、39.46 亿元、5.6 亿元、24.5 亿元。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45.96	3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9.46	5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5.6	7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24.5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	-------------------------

（二）发行方式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至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北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详见项目募投情况。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至七期）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

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

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到二〇三五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四个中心”功能显著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架基本形成，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参见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565.33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349.14 亿元，专项债务 8216.19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2248.76 亿元，区级 8316.57 亿元。

2022 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22 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 2、表 3。

表 2. 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北京市	10,565.33	2,349.14	8,216.19
北京市本级	2,248.76	880.96	1,367.80
区级合计	8,316.57	1,468.18	6,848.39
东城区	141.02	78.91	62.11
西城区	76.84	76.84	
朝阳区	911.34		911.34
丰台区	1,302.19	145.79	1,156.40
石景山区	201.00		201.00
海淀区	697.47	212.56	484.91
门头沟区	202.30		202.30
房山区	532.48	98.17	434.32
通州区	570.65	322.50	248.16
顺义区	790.60	42.01	748.59
昌平区	820.41	163.92	656.49
大兴区	1,162.58	5.18	1,157.40
怀柔区	369.42	86.51	282.91
平谷区	142.41	84.00	58.41
密云区	210.97	82.71	128.26
延庆区	184.88	69.08	115.80

表 3. 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10565.33	2349.14	8216.19
1-3（含）年	4391.08	978.23	3412.85

3-5（含）年	2869.87	584.61	2285.26
5年以后	3304.38	786.30	2518.08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266.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987.30 亿元，专项债务 7279.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4268.35 亿元，区级 5998.05 亿元。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277.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49.30 亿元，专项债务 8128.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4557.48 亿元，区级 6719.92 亿元。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202.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294.30 亿元，专项债务 8908.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214.74 亿元，区级 8987.66 亿元。

2022 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12202.40	3294.30	8908.10
市本级	3214.74	1588.73	1626.01
区级合计	8987.66	1705.57	7282.09
东城区	146.65	82.40	64.25
西城区	78.17	78.17	0.00
朝阳区	1153.58	97.03	1056.55
丰台区	1339.33	181.38	1157.95
石景山区	245.47	8.17	237.30
海淀区	735.39	250.09	485.30
门头沟区	224.89	3.99	220.90
房山区	579.28	109.18	470.10
通州区	650.74	336.24	314.50
顺义区	804.65	42.03	762.62
昌平区	830.85	163.94	666.91

大兴区	1271.64	18.73	1252.91
怀柔区	370.19	87.14	283.05
平谷区	143.20	84.43	58.77
密云区	222.08	88.09	133.99
延庆区	191.56	74.56	117.00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22年，是政治年、换届年、改革年，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目标任务处于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做好首都财政工作特别是债务管理工作，使命艰巨、意义重大。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本市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预算法各项规定，坚持“强监管、控风险、促发展”的目标导向，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了本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合理安排新增债务，统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建立债券资金跨年平衡机制，将上年结转资金、当年新增限额、下一年度提前下达限额一并考虑、统筹安排，在充分保障当期需求的同时，有效盘活闲置资金，将2022年我市可用于发行新增债券的债务限额合理控制在938亿元，年度债券资金投入强度保持在千亿左右。按照“保重点、保在建、保急需”的原则，优先将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区”建设、城市副中心等全市重点项目纳入保障清单。

2. 狠抓工作督导落实，推动债券资金尽快支出。落实中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要求，印发《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快本市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

作的通知》，完善专项债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和用途调整机制。将债券规模较大的区，以及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关注项目纳入重点监控清单，全程跟踪指导。建立“周监测、月通报”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避免出现挪用、闲置等违规问题，形成规范的长效工作机制，每月向各区党委政府通报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3. 稳妥推进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积极协调财政部，于7月初提前上线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组织财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管理运营单位等及时录入债券相关信息，通过系统串联、动态监测，对债券资金实行逐笔监测，掌握债券资金流向、资产管理状况，为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 优化债券用途调整机制，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加强研判，对确实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债券资金及时调整到其他符合要求、急需资金的项目上，避免资金闲置浪费。经市政府批准，2022年分两批调整使用新增债券116.39亿元，首次采取跨区调整方式，从支出进度慢的区收回债券资金进行重新分配，在提高债券资金统筹调度水平、加快全市支出进度的同时，督促各区合理举债、高效用债。

5. 加强债券绩效管理，完善市对区绩效考核体系。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我市研究出台《北京市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细化事前绩效评估表、绩效目标和监控防范等，为全市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提供参考遵循。

6. 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督促落实偿债计划，对不能如期实现收益的项目及时启动处置方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